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送達代收人：○○○

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2 月 21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5312242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經人檢舉於○○雜誌（94 年出刊）刊登「○○」食品廣告，其內容宣稱「一份專為血糖控制不穩定者設計的營養照護……經臨床研究證實及衛生署許可之低升糖指數配方……活出糖尿病的精彩生活……符合全球糖尿病學會的營養建議……○○ 一個美味又健康的點心，糖尿病也可以使用哦！還有○○糖尿病專用營養品，可搭配使用……」等文詞，案經原處分機關 95 年 1 月 11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530302500 號函請行政院衛生署釋示該廣告是否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經行政院衛生署 95 年 1 月 24 日衛署食字第 0950001917 號函釋示涉及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規定。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前開廣告整體訊息有涉及誇張或易使消費者誤解之情形，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以 95 年 2 月 21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5312242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新

臺幣（以下同） 3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立即停止刊登。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3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4 月 10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食品器具、食品容器及食品包裝，其製造、加工、調配、改裝、輸入或輸出，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查驗登記並發給許可證，不得為之。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事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查核准。」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 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

下罰鍰； 1 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食品與相關產品查驗登記及許可證管理辦法（原名稱：食品暨相關產品查驗登記暨許可證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查驗登記，係指審查、檢驗、登載有關事項及核發許可證。……」

特殊營養食品查驗登記相關規定：「壹、前言 為管理特殊營養食品之衛生、安全、品質及標示，爰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4 條及『食品暨相關產品查驗登記暨許可證管理辦法』訂定辦理特殊營養食品查驗登記之相關規定。本規定適用之特殊營養食品包括....  
.. 二、病人用食品.....」

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 壹、不得宣稱之詞句敘述：一、詞句涉及醫療效能..... (三) 宣稱產品對疾病及疾病症候群或症狀有效：例句：..... 改善喉嚨發炎。..... 消腫止痛。..... 二、詞句未涉及醫療效能但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一) 涉及生理功能者：例句：增強抵抗力。強化細胞功能。....  
.. (二) 未涉及中藥材效能而涉及五官臟器者：例句：保護眼睛。..... (四) 引用本署衛署食字號或相當意義詞句者：..... 獲得衛生署食字號許可。通過衛生署配方審查.....」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

.... 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七) 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謂：

(一) 原處分機關以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而依同法第 32 條之規定處分訴願人，卻未明確指摘究竟違反該條項何要件。

(二) 查○○非屬於特殊營養食品，大眾皆可以食用，而廣告內容所陳「○○提供您一個好吃、健康又符合全球糖尿病學會營養建議的點心！」係事實上的陳述，按○○之營養成分確實符合全球糖尿病學會的營養建議，並未誇大，亦未聲稱有治療糖尿病療效，是與前揭處分條文之構成要件不符，請撤銷原處分。

三、卷查訴願人於○○雜誌（94 年出刊）刊登系爭產品廣告，內容涉有易使消費者誤解情形

之事實，有行政院衛生署 95 年 1 月 24 日衛署食字第 0950001917 號函及原處分機關 95 年

1

月 11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530302500 號函所附違規廣告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其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廣告內容係事實上的陳述，系爭食品營養成分確實符合全球糖尿病學會的營養建議，並未誇大，亦未聲稱有治療糖尿病療效云云。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且上開規定係禁止規定，即食品廣告之行為人負有不得對食品為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之義務；如有違反，即應予處罰。經查本件「○○」食品廣告述及之字句及內容，經行政院衛生署 95 年 1 月 24 日衛署食字第 0950001917 號函釋以：「..... 說明..... 二案內『○○』產品非屬特殊營養食品管理範疇，且廣告內容所載『○○』產品亦非屬特殊營養食品核准品目，標示糖尿病專用營養食品，涉及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之規定。」在案；是訴願人於雜誌上所為系爭產品之廣告內容，既有標示糖尿病可予食用之特色說明，並佐以產品圖片及訴願人公司標誌，配合前述內文刊登；則依前揭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規定及上開衛生署釋示，其整體所傳達之訊息，易使消費者誤認為其產品具有所述功效，即有涉及易生誤解等情，訴願人尚難據此主張而冀邀免罰。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8 月 25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

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